

税务服务类投诉办理时限将压缩一半



税务服务类投诉办理时限全部压缩50%，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浙江危化品运输车夜间禁止上高速……8月份，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全国性法律法规

税务服务类投诉办理时限压缩5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修订出台并将于8月1日正式实施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投诉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实名投诉，既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应于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新办法将各类投诉的办理时限全部压缩50%：受理审查环节由2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服务质效、权益保护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服务言行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保证被征地农民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
8月1日起，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将在全国施行。《标准指引》进一步细化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有助于全面提高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水平，保证被征地农民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对外籍人才签发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
为了鼓励支持外籍人才来华在华创新创业，公安部于2019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华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学习工作的12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

政策规定，对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邀请来华从事技术合作、经贸活动以及在华工作的外籍人才，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及辅助人员，签发2至5年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

地方性法律法规

浙江：危化品运输车夜间禁止上高速
今年8月1日起，浙江全省高速公路正式施行危化品运输车辆夜间限行政策，限行时间为每天凌晨0时至6时。限行时间内禁止危化品运输车通行各高速公路，对于涉及国计民生的，实行通行报备管理制度，按照高速公路入口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高速路段、速度行驶。对违反限行规定的危化品车辆，将受到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7月底前，浙江全省高速公路所有收费站入口都将设置禁令标志，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驶入时间进行告知。此外，高速交警会利用抓拍系统进行非现场抓拍查处。

海南：

3项政策便利境外人员驾车
今年8月1日起，公安部将在海南推出境外人员在海南驾车出行便利措施。

便利措施共3项，一是放宽临时驾驶许可申领条件。对于因旅游、商贸、探亲等短期在海南入境停留的境外人员，持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直接可以申领小型汽车临时驾驶许可，免于到医院进行身体条件检查。二是延长临时驾驶许可使用期限。对在海南停留、居留超过三个月的境外人员，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小型汽车临时驾驶许可的，有效期限从原来的最长3个月现在延长到最长1年(不超过签证有效期)。三是提供便利化交管服务。推行在机场、港口等入境站点设立交管服务站，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申请、网上公开学习资料等新模式，方便境外人员了解中国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

武汉：

制定物业管理收费实施细则
8月1日将实行的《武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物业服务分五个等级，最低收费为一级物业，物业费基准价为1.2元/平方米·月(有电梯)或0.7元/平方米·月(无电梯)。最高收费为五级物业，基准价为3.2元/平方米·月(有电梯)或2.7元/平方米·月(无电梯)。这一标准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

细则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主体不得擅自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必须征得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经“双过半”。与此同时，物业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物业费的收支情况，应当半年公布一次，并适时审计。

洛阳：

电梯应急救援设定明确时限
8月1日起，《洛阳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将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洛阳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正在组建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站点的电梯应急救援网络，建成后将向社会公布救援电话和站点分布；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电梯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维护保养单位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救援电话后，应及时到达现场开展救援，赶赴现场时间为：城区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欣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2019年3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明确，消防执法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从社会反映强烈的消防执法突出问题抓起，全面改革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堵塞制度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坚持简政放权、便民利民，最大限度推行“证照分离”，坚决破除消防监督管理中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提升服务质量；坚持放管并重、宽进严管，把该放的权力充分放给市场，做好简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有效衔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守住消防安全底线；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提出了消防执法改革5个方面12项主要任务。

在简政放权方面，取消和精简3项消防审批。一是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二是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

入使用、营业。三是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13类消防产品调整出目录，改为自愿性认证，仅保留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向社会开放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市场，凡是具备法定条件的认证、检验机构，均可开展认证、检验工作。

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针对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完善“互联网+监管”，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精准监管；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逐起组织调查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

同时，在规范消防执法行为、执法队伍管理、便民利民服务方面，《意见》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意见》还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监管、完善法律法规、抓好督促落实4个方面提出了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保障措施。(欣闻)

国务院新闻办发表《平等、参与、共享： 新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70年》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近日发表《平等、参与、共享：新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70年》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中国有8500万残疾人。新中国成立70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心特殊困难群体，尊重残疾人意愿，保障残疾人权利，注重残疾人的社会参与，推动残疾人真正成为权利主体，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和享有者。

白皮书强调，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将残疾人事业发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社会的重要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残疾人权益保障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残疾人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

白皮书说，中国将不断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努力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切实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人权，增进残疾人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平等分享发展成果。(王琦 张云龙)

两部门发文： 建设医联体不得变相削弱中医医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提出，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过程中，不得变相地取消、合并中医医院，不得改变其功能定位，不得以各种理由在事实上削弱中医医院建设。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群众看病就医的一个重要选择。根据《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10.7亿，比上年增长5.2%，其中，中医类医院6.3亿人次。

通知提出，着力推动县级中医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推动“医共体”内服务能力共提、人才梯队共建、健康服务共管、优质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所

覆盖的患者可自由选择就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加大对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力度。

针对目前少数地区的不当做法，通知特别强调，人口较少、县级中医医院能力较弱、确需只组建成一个“医共体”的县域，要向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已经只组建一个“医共体”的县域，中医医院法人资格保持不变，确保中医医院性质、名称、功能定位不变，人员编制、床位数总量不减。

通知还提出，鼓励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内中医医疗水平的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康复机构等为成员的城市医联体。城市三级公立医院可利用技术、人才、品牌等优势，优先与区域内县级中医医院通过共建、托管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提升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田晓航)